建环建审[2022]6号

关于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36号后院。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占地面积为3329m2，建设拆解车间，内部设置零部件存储区，生产区，一般固废存储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总建筑面积为400m2。本项目农机拆解总量为700辆，其中收割机500辆，拖拉机100辆，插秧机100辆。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于70m2雨水收集池中，并临收集池建设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粉尘，运营期拆解车间封闭，两个切割工位各设置一台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10mg/m3。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3。

4、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封闭、采用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车间，独立分区，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12日